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倪同慧	52年01月16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士班畢業	2 須 3 4	、現任左營區合群里里長 、左營區婦女會理監事 、左營區社區聯合發展協會第 二屆理事 、黃國雄支黨部委員 、黃高孝區黨部委員、小組長	<ol> <li>專職、專業四年任內與各單位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一通電話到府服務,全心、全力、全天候爲里民福祉打拼,爭取最大權益。</li> <li>積極向市府爭取新建市場及活動中心,以解決社區民生及生活供需問題。</li> <li>堅決要求交通部新台17線地下化工程,以確保里民行車安全及環境安寧。</li> <li>持續辦理關懷據點送餐、供餐服務,對年長、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慰問,隨時關懷長輩起居生活。</li> <li>賡續協助單身(親),身心障礙者暨支領就養金、退俸較少的榮民(眷)向政府及公益團體辦理,中低收入、喪葬慰問之申請及就業、就養、就學、就醫等補助服務,以維護里民應有之權益。</li> <li>持續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定期辦理健康講座、旅遊等活動。另與民間社團持續合作開設才藝班,以充實里民精神生活。</li> <li>持續辦理每月三高檢測、成人健檢、流感疫苗注射等活動,時時刻刻關懷鄉親長輩身心健康。</li> </ol>
2			賈 宗 翰	76年04月24日	男	高雄市	無	明誠高級中學	社會台	於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團法人高雄市公道正義服務協 了理事 計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 進區代表	2、達成國父之大同世界之基層目標 3、推動社區公平正義、打擊不法
3	許     62       年     12       月     男       17     日    無  政治作戰學校85年班畢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畢			海海亚	軍陸戰隊軍眷服務組組長 軍左支部政戰綜合科科長 軍繼光軍艦輔導長 「熱帶SSI國際潛水主管 法川小館負責人	<ol> <li>結合長照2.0服務,辦理高齡自主學習課程,增加長輩生活樂趣,並貼心關懷社區獨居長者居家安全及中餐照護。</li> <li>辦理各項才藝課程,讓社區生活更有樂趣跟活力。配合節慶及不定期舉辦各項文康聯誼活動,增進里民福利與樂趣。</li> <li>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結合地區警力維護里內社區環境之美化、整潔及安全。</li> <li>争取本社區現有空地代管,辦理綠美化及有機農場,提供里民參與及增進生活樂趣。</li> <li>積極爭取經費,結合中央民意代表及地方議員,改善緯六路道路拓寬,以利改善交通問題提升生活品質。</li> <li>要求國防部加強原合群眷村封圍內的土地環境整潔跟安全維護。後續監督地區土地活化使用,以免因空地閒置,造成地方問題。</li> <li>賡續執行原有的福利措施,積極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獨居老人、身心障礙、清寒家庭、榮民榮眷等,並向各福利單位爭取節慶的物資補助,急難及醫療救助等實質福利。</li> <li>積極爲里民爭取各項社區發展及福利計畫,讓里民享受更多福利,使社區發展更健全。</li> </ol>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資格:  「大学学院」  「大学学院、「大学学院」 「大学学院」  「大学学院」 「大学学院、「大学学院、「大学学院、「大学学院、「大学学院」  「大学学院、「大学学院、「大学学院、「大学学院、「大学学院」  「大学学院、「大学学院、「	手十一月二十四日(星年) 一月二十四日(星) 一	十設劃 定間 知時 影圈 違票 專 會徒臺池幣名專 上上一有分,酌 單不 器選 者所 , 製刑幣人一種與 分精 未入 進舉 公任 制 之拘千票五件卑 印印加加 人票 職管 止 医设元式力表票 直直	四百百 人	豆枣孜 原 建定 支者 充土 一分一以警。 人名 医大豆属 医大豆属 医大豆属 医大豆属 医大豆属 医大豆属 医大豆属 医大豆属	三十三日繼 三十三日繼 三日十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續居學 分 大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到	、舉 再 爰萬 有 罷人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十二條 第一百十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照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預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明從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戶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從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  「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特百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按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從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民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講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  明桂刑。 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以下罰鍰。 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前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家傳播條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百萬元以下當人員之。 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應者,按次連續處罰。 國門經之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應者,按次連續處罰。 國門經之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上不應者,按之第五十二條或第一十六條規定者,以於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割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非法人團體書,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近代表人及行為人。  「日本政策」與改愈調政發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大生物及票廳,或故意獅服等後之國大學之與大學、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至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百四十八條或,用於可以上之罪,經則附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經轉申實,而為前項之時一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第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不至四十五條,第一至四十五條,第一至四十五條或,第一至四十五條或,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一至四十五條或,第二至四十五條或,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一至四十五條,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二至四十五條或,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一至四十五條或,第二至四十五條或,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一至四十五條或,第二至四十五條或,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二至四十五條或,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或,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二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第三至四十五條,至三至四十五條,至四十五條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550	合群新城孝區大樓活動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海景街411號	合群里	30-34		(1)
l	0551	合群新城義區大樓活動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海景街308號	合群里	2,35-38	合群里	(1)1、3~29鄰空鄰